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湘食药院函〔2019〕28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湘食药院发〔2018〕7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9 年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学校在岗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实习实训课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认定条件

根据《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湘食药院发〔2018〕7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1、个人申请（2019 年 4 月 24 日 17:00 前）。申请人填写《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所属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初审（4 月 29 日前）。二级学院对申请人的专业实践经历、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与工作量、参与企业科研、

培训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确认相关支撑材料后签署初审意见，并填写《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申报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4月30日17:00前将纸质汇总表（一份）、认定申报表（一式二份）和申报人员支撑材料复印件报组织人事处，认定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稿发送给刘禹哲，邮箱号码：2547888580@qq.com。

3、学校审核（5月10日前）：组织人事处汇总、审核申请人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双师素质教师名单。

4、校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5、下文确认。经公示后，若无异议，学校下发认定文件。

四、有关要求

1、请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及时传达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做好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2、相关支撑材料一律用A4纸复印，以申报个人为单位将认定申报表和个人支撑材料一起装订好。

3、兼职教师按其任教课程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附件：

1.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2.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申报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印发《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食药院[2018]70号）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或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 间		高教系列职称		教师资格证 号	
所在部门				职务	
近三年承担的主要课程					
符合条件情况 及具体说明 (含证明材料)	本人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的所有基本条件，并具备专业技能条件第 条，现申请认定。 证书名称或支撑证明材料清单（复印件附后）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推荐意见	该同志具备认定“双师素质”教师的所有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专业技能条件第 条，同意推荐认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交此表时同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申报双师素质教师情况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符合双师素质教师条件第几条	二级学院初审意见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文件

湘食药院〔2018〕70号

关于印发《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 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建设一支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同时具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18年11月7日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为全面提高我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素质教师队伍，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使我校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范围

承担学校教学任务两年以上的在岗专职和行政兼课教师；经学校聘任，承担教学任务一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兼职教师。

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两年及以上；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承担本专业1门及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

导工作。

(二) 专业技能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2. 通过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学历认定等方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含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详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取消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仍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

3. 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或中级职称及以上评审专家资格。

4.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访问学者、青年骨干教师培训,通过验收合格;

5. 近五年,经学校批准,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累计时间 6 个月以上;

6. 近五年,主持 1 项或参与(前 3 名)2 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已被大中型企业应用,效益良好;或主持 1 项或参与(前 2 名)2 项以上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7.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成员并

有相应成果；或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技能实践教学方面科研课题研究并有相应成果推广效益。

8. 近五年，获得省级政府举办的专业（职业）技能大赛（高职教师组）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三）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基本条件（1）者，教务处出具证明。
2. 符合基本条件（2）者，应提交高校教师资格证书，高教系列中级（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 符合基本条件（3）者，所在学院出具证明。
4. 符合专业技能条件（1）者，应提交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5. 符合专业技能条件（2）者，应提交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相当于职称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6. 符合专业技能条件（3）者，应提交与专业相关的考评员证、高级考评员证；或评审专家文件。
7. 符合专业技能条件（4）者，应提交访问学者、青年骨干教师培训，通过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
8. 符合专业技能条件（5）者，应提交赴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的证明材料。

9. 符合专业技能条件（6）者，应提交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报告、结项证书、鉴定证书、获奖证书及大中型企业使用技术研究成果的效益证明（财务证明、项目应用证明）等；或应提交校内项目设计报告、验收报告、使用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及在省内同类院校所居水平证明（同行单位评价证明、采用证明、行业和地区各级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学会及协会颁发的奖励证书）。

10. 符合专业技能条件（7）者，应提交奖励证书、效益证明（财务证明、项目应用证明）。

11. 符合专业技能条件（8）者，应提交政府行政部门颁发奖励证书。

（四）以下几种情况不参加认定

1. 公共基础课教师。
2. 所教课程与其获得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专业方向不一致。

三、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程序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5月份，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双师素质教师条件者均可申报认定。申报者到所属学院报名，并在学校官网上下载《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认定申报表》，写明符合的具体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初审推荐

各学院依据双师素质教师的条件对申报者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本部门所有申请认定人员的情况，填写《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连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报组织人事处。

（三）组织人事处审核

组织人事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教务处、科研处等）会审。

（四）学校认定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拟定双师素质教师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发认定文件。

四、双师素质教师培养途径与措施

（一）根据发展需要，各二级学院要制定本院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目标，有计划地培养所属专业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二）组织教师参加国家或行业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职称资格的培训与考试，取得相应证书。

（三）选送青年骨干教师到教育部、教育厅指定的全

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和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师专业技能教学水平认证培训基地学习培训。

（四）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三年内至少到企业实践锻炼 3 至 6 个月。

（五）拓宽人才引进的渠道，重视从企事业单位引进和聘请既有工作实践经验，又有较扎实理论基础的高层次人才来校从事教学工作。

五、双师素质教师培养制度保障及待遇

1.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在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目标时，应当明确每年双师素质教师培养计划，分别按相关专业类别的百分比要求核定出 1 年的培养人数。

2. 二级学院对于参加教育部、教育厅（含其他相关部委、厅局）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或参加本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培训与考试的，给予时间上的保证。将有关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岗位职务聘任和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

3. 对应用于企业，效果良好的应用技术研究素质科研项目成果，以及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和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并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取得较好效果的，学校应给予一定的奖励。

4. 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工作，将作为每年考核学校师

资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双师素质教师在任职期内，享受下列待遇：

1. 学校在职称评审、骨干教师培养、学科专业带头人选拔、名师评选等方面向双师素质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双师素质教师。

2. 各二级学院应优先安排双师素质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教材编写、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3. 教师在外参加双师素质资格培训期间享受在校工作教师同等的工资津贴待遇。

4. 对双师素质教师，各二级学院要在科研项目的开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编写、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

5. 二级学院每年应优先选派双师素质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或到国内外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发达的地区考察学习。

六、其他

1. 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2.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湘食药院发[2014]20号文件同时废止。

3.解释权归组织人事处。

附：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附件：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或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 间		高教系列职称		教师资格 证号	
所在部门				职务	
近三年承担的 主要课程					
符合条件情况 及具体说明 (含证明材 料)	本人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的所有基本条件，并具备专业技能条件第 条，现申请认定。 证书名称或支撑证明材料清单（复印件附后）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推荐意见	该同志具备认定“双师素质”教师的所有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专业技能条件第 条，同意推荐认定。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交此表时同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